



太陰脉證

太陰之為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結鞭。

陽明三陽之裡。故提綱屬裡之陽證。太陰三陰之裡。故提綱皆裡之陰證。太陰之士濕氣主之。腹痛吐利從濕化也。脾為濕土。故傷於濕。脾先受之。然寒濕傷人。入於陰經。不能動藏。則還于府。府者胃也。太陰脉布胃中。又發于胃。胃中寒濕。故食不內。而吐利交作也。太陰脉從足入腹。寒氣時上。故腹時自痛。法宜温中散寒。若以腹滿為實而誤下。胃口受寒。故胸下結鞭。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臧有寒故也。當温之。宜四逆輩。

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趨少腹者。此欲自利也。

上條明自利之因。此條言自利之兆。四五日即太陰發病之期。

傷寒脉浮而緩。手足自温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腐穢當去故也。

前條是太陰寒濕脉當沉細。此條是太陰濕熱。故脉浮緩。首揭傷寒。知有惡寒證。浮而緩。是桂枝脉。然不發熱。而手足温。是太陽傷寒。非太陽中風矣。然亦陪對不發熱言耳。非太陰傷寒。必手足温也。夫病在三陽。尚有手足冷者。何況太陰。陶氏分太陰手足温。少陰手足寒。厥陰手足厥冷。是大背。太陰四肢煩疼。少陰一身手足盡熱之義。竊言手足為諸陽之本。尚自温。不可謂脾主四肢。故當温也。凡傷寒則病熱。太陰為陰中之陰。陰寒相合。故不發熱。太陰主肌肉。寒濕傷于肌肉。而不得越于皮膚。故身當發黃。若水道通調。則濕氣下輸膀胱。便不發黃矣。然寒濕之傷于表者。因小便而出。濕熱之蓄于內者。必從大便而出也。發于陰者。六日愈。至七八日。陽氣來復。因而暴煩下利。雖日十餘行。不須治之。以脾家積穢。是塞于中。盡自止矣。手足自温。是表陽猶在。暴煩是足裡陽陡發。此陰中有陽。與前藏寒不同。能使小便利。則利自止。不須

南陽張機 仲景原文
慈谿柯琴 韻伯編註
崑山馬中驥 壯較訂

溫亦不須下也

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脉反實者死

脾氣虛而邪氣盛故脉反實也

太陰病脉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以其胃氣弱易動故也

太陰脉本弱胃弱則脾病此內因也若因于外感其脉或但浮或浮緩是陰病見陽脉矣下利為太陰本証自利因脾實

者腐穢盡則愈自利因藏寒者四逆輩溫之則愈若自利因太陽誤下者則腹滿自痛當加芍藥而太實痛者當加大黃

矣此下後脉弱胃氣亦弱矣小其制而與之動其易動合乎通因通用之法

大黃瀉胃是陽明血分下藥芍藥瀉脾是太陰氣分下藥下利腹痛熱邪為患宜芍藥湯下之下利腹痛為陰寒者非芍

藥所宜矣仲景于此芍藥與大黃並提勿草草看過

惡寒脉微而復利亡血也四逆加人參湯主之

方註見四逆湯註中

○右論太陰傷寒脉証

太陰病脉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

太陰主裡故提綱皆屬裡証然太陰主開不全主裡也脉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太陰亦然也尺寸俱浮者太陽受病也沉

為在裡當為腹痛吐利等症此浮為在表當見四肢煩痠等証裡有寒邪當溫之宜四逆輩表有風熱可發汗宜桂枝湯

太陽脉沉者因于寒寒為陰邪沉為陰脉也太陰有脉浮者因于風風為陽邪浮為陽脉也謂脉在三陰則俱沉陰經不

當發汗者非也但浮脉是麻黃脉沉脉不是桂枝証而反用桂枝湯者以太陰是裡之表証桂枝是表之裡藥也

太陰中風四肢煩痠陽微陰濇而長者為欲愈

風為陽邪四肢為諸陽之本脾主四肢陰氣衰少則兩陽相搏故煩痠脉濇與長不是並見濇本病脉濇而轉長病始愈

-5 72 45 955" data-label="Text">

耳風脉本浮今而微知風邪當去濇則少氣少血今而長則氣治故愈

-55 72 105 605" data-label="Text">

四肢煩痠是中風未愈前証微濇而長是中風將愈之脉宜作兩截看

-105 72 155 955" data-label="Text">

太陽以惡風惡寒別風寒陽明以能食不能食別風寒太陰以四肢煩痠別風寒是最宜着眼少陽為半表半裡又屬風

藏故傷寒中風互稱少陰厥陰則但有欲愈脈無未愈証惜哉

○右論太陰中風脈証

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

經曰夜半後而陰隆為重陰又曰合夜之雜鳴天之陰陰中之陰也脾為陰中之至陰故主亥子丑時

三白散証

實結胸無熱証者與三白小陷胸湯為散亦可服

太陽表熱未除而反下之熱邪與寒水相結成熱實結胸太陰腹滿時痛而反下之寒邪與寒葯相結成寒實結胸無熱証者不四肢煩疼者也名曰三白者三物皆白別于黃連小陷胸也舊本誤作三物以黃連栝蒌投之陰盛則亡矣又誤作白散是二方矣黃連巴豆寒熱天淵云亦可服豈不誤人且妄編于太陽篇中水瀝証後而方後又以身熱皮粟一段雜之使人難解今移太陰胸下結鞭之後其証其方若合符節

二物白散

桔梗

貝母各二錢

巴豆一分去皮熬黑研如脂

右二味為散內巴豆更于研中炒飲和服強人半錢七羸者減之

貝母主療心胸鬱結桔梗能開提血氣利膈寬胸然非巴豆之辛熱斬關而入何以勝硝黃之苦寒使陰氣流行而成陽也白飲和服者甘以緩之取其留戀于胸不使速下耳散者散其結塞比湯以蕩之更精

病在膈上者必吐在膈下者必利

本証原是吐利因胸下結鞭故不能通因其勢而利導是則結鞭自除矣

不利進熱粥一杯利過不止進冷粥一杯

東垣云淡粥為陰中之陽所以利小便今人服大黃後用粥止利即此遺意耳

少陰脈証

少陰之為病脈微細但欲寐也

三陽以少陽為樞三陰以少陰為樞弦為木象浮而弦細者陽之少也微為水象沉而微細者陰之少也衛氣行陽則寤

行陰則寐。日行二十五度。常從足少陰之間分行藏府。今少陰病則入陽。分多故欲寐。欲寐是病人意中。非實能寐也。少陽提綱各臻其妙。

也。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

欲吐而不得吐者。樞病而開闔不利也。與喜嘔同。少陽脉下胸中。故胸煩是病。在表之裡也。少陰經出絡心。故心煩是病。在裡之裡也。欲吐不得吐。欲寐不得寐。少陰樞機之象也。五六日。正少陰發病之期。太陰從濕化。故自利不渴。少陰從火化。故自利而渴。少陰主下焦。輸津液。司開藏者也。下焦虛則坎中之陽。引水上焦。于離而未能。故心煩而渴。關門不開。故自利不能制火。由于不能制水。故耳然必驗小便者。以少陰主水。熱則黃赤。寒則清白也。不于此詳察之。則心煩而渴。但治上焦之實熱。而不顧下焦之虛寒。則熱病未除。下利不止矣。

少陰病脉沉細數。病為在裡不可發汗。

前條詳証。後條詳脉。脉浮為在表。然亦有裡証。如脉浮而大。心下反鞭。有熱屬藏者是矣。沉為在裡。然亦有表証。如少陰病反發熱者是矣。少陰脉沉者。當溫然數則為熱。又不可溫。而數為在藏。是為在裡。更不可汗。可不審之精。而辨之確乎。少陰病。脉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中弱。瀉者。復不可下之。

少陰之不可汗下。與少陽同。因反發熱。故用麻黃微汗。因裡熱甚。故用承氣急下。此病反其本。故治亦反其本。微為無陽。瀉為少血。汗之亡陽。下之亡陰。陽虛者。既不可汗。即不可下。玩復字可知。其尺脉微瀉者。復不可下。亦不可汗也。若謂無陽是陰邪而下之。其誤人甚矣。

病人脉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咽痛而復吐利。

太少陰陽各異。或脉同証殊。或脉証相同。從脉從証之時。大宜詳審。脉沉發熱。為太陽少陰。相似証前輩言之矣。陰陽俱緊。為太陽少陰。相似脉尚未有知之者。緊脉為寒。當屬少陰。然發于陰。不當有汗。反汗出者。陰極似陽也。蓋太陽主外。陽虛不能作汗。故發熱而反無汗。少陰主裡。陰虛生內熱。故身無熱而汗。反出亡陽者。虛陽不歸其邪。皆由少陰不藏所致。故上焦從火化而咽痛嘔吐。下焦從陰虛而下利不止也。宜八味腎氣丸主之。

脉陰陽俱緊者。口中氣出。唇口燥乾。鼻中涕出。倦卧足冷。舌上胎滑。勿妄治也。到七日以來。其人微發汗。手足溫者。此為欲

解。或到八日已上反大發熱者。此為難治。設使惡寒者。必欲嘔也。腹內痛者。必欲利也。

此是少陰。經文與此上下文合符。王氏集脈法中。以無少陰二字也。少陰脈絡肺。肺主鼻。故鼻中涕出。少陰脈絡舌。故舌上胎滑。少陰大絡注諸絡。以溫足脛。故足冷諸証。全似亡陽而不名。亡陽者外不汗出。內不吐利者。口中氣出。唇口燥。乾鼻中涕出。此為內熱。陰陽脈緊。舌上胎滑。踈臥。足冷。又是內寒。此少陰為樞。故見寒熱相持。病雖發于陰。而口舌唇鼻之半表裡。恰與少陽。口咽目之半表裡相應也。治之者。與少陽不同。當神而明之。汗吐下溫清補之法。勿妄用也。與其用之不當。寧靜以待之。若至七日。一陽來復。微發熱。手足溫。是陰得陽則解也。陰陽自和。緊脈自去矣。若微熱不解。八日以上。反大熱。此為晚發。恐畜熱有餘。或發癰膿。或便腸血。為難治耳。若七日來設。使其人不能發熱。以陰陽俱緊之脈。反加惡寒。是寒甚于表。上焦應之。必不嘔矣。如反加腹痛。是寒于裡。中焦受之。必欲利矣。

脈陰陽俱緊。至于吐利。其脈獨不解。緊去人安。此為欲解。

陰陽俱緊。至于吐利。緊脈不去。此亡陽也。緊去則吐利自止。其人可安。此據脈辨証法。少陰病脈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脈

暴微。手足反溫。脈緊反去者。為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愈。前條是亡陽脈証。此條是回陽脈証。前條是反叛之反。此條是反正之反。玩反溫前。此已冷可知。微本少陰脈。煩利本少陰証。至七八日。陰盡陽復之時。緊去微見。所謂穀氣之來也。徐而和矣。煩則陰已反于中宮。溫則陽已敷于四末。陰平陽秘。故煩利自止。

少陰中風。脈陽微陰浮者。為欲愈。

陽微者。復少陰之本體。陰浮者。知坎中之陽回。微則不緊。浮則不沉。即暴微而緊。反去之謂也。邪從外來者。仍自內而出。故愈。

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

天以一生水。而開于子。故少陰主于子。

少陰病。若利自止。惡寒而踈臥。手足溫者可治。

少陰病。惡寒身踈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

傷寒以陽為主。不特陰證見陽脈者生。又陰病見陽証者可治。背為陽。腹為陰。陽盛則作瘧。陰盛則踈臥。若利而手仍溫。

陽回故可治。若利不止而手足逆冷，是純陰無陽。所謂六府氣絕于外者，手足寒。五藏氣絕于內者，下利不禁矣。

少陰病惡寒而踈，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

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踈，脈不至不煩而躁者死。

陽盛則煩，陰極則躁，煩屬氣，躁屬形。煩發于內，躁見于外，形從氣動也。時自煩是陽漸回，不煩而躁是氣已先亡，惟形獨

存耳。

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脈不至者，灸少陰七壯。

少陰病吐利煩躁四逆者死。

上吐下利，胃腕之陽將脫，手足不逆冷，諸陽之本猶在，反發熱衛外之陽尚存，急灸少陰則脈可復，而吐利可止也。若吐

利而兼煩躁，四肢俱冷，純陰無陽，不可復生矣。

少陰動脈在太谿，取川流不息之義也。其穴在足內踝，從腳骨上動脈陷中。主手足厥冷寒至節，是少陰之原。此脈絕則

死，伏留在足內踝骨上二寸，動脈陷中，灸之能還大脈，是少陰之經。

少陰病脈微瀼，嘔而汗出，大便數而少者，宜溫其上灸之。

少陰病脈沉微細，但欲臥，汗出不煩，自欲吐，至五六日自利，復煩躁，不得臥寐者死。

脈微而瀼，嘔而汗出，陽已亡矣。大便數少而不下利，是下焦之陽尚存，灸百會以急溫其上，則陽猶可復也。脈沉微細，是

少陰本脈，欲臥欲吐，是少陰本証。當心煩而反不煩，心不煩而反汗出，亡陽已兆于始得之日矣。五六日自利而反煩躁

不得臥，是微陽將絕，無生理矣。同是惡寒踈臥，利止手足溫者可治，利不止手足逆冷者不治。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

治，不煩而躁四逆而脈不至者死。同是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煩躁四逆者死。同是嘔吐汗出，大便數少者可

治，自利煩躁不得臥者死，蓋陰陽互為其根，陰中有陽則生，無陽則死，獨陰不生故也。是以六經以少陰為樞。

陽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

冒家自汗則愈，今頭眩而時時自冒，清陽之氣已脫，此非陽回而利止，是水穀已竭，無物更行也。

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

氣息者，乃腎間動氣藏府之本，經脈之根，呼吸之蒂，三焦生氣之原也。息高者，但出心與肺，不能入肝與腎，生氣已絕于

內也。六經中獨少陰。歷言死証。他經無死証甚者。但曰難治耳。知少陰病是生死關。病六七日。手足三部脉皆至。大煩而口噤不能言。其人躁擾者。必欲解也。若脉和其人。大煩目重。臉內際黃者。此欲解也。脉者資始于腎。朝會于肺。腎氣絕則脉不至。三部手足皆至。是脉道已通。有根有本。非暴出可知。大煩躁擾者。是陰出之陽。非陰極而發也。口噤不能言。因脉氣初復。營血未調。脾瀆不運故耳。若所致之脉和調。雖大煩不解。亦不足慮。再視其人之目。重臉內際。此屬于脾。若色黃而不雜。他藏之色。是至陰未虛。雖口噤亦不足慮矣。此以脾為五藏之母。又水位之下。土氣承之也。

麻黃附子證

少陰病。始得之。無汗惡寒。反發熱。脉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

太陽主表病。發于陽。故當發熱。少陰主裡。病發于陰。只當內熱。今始得寒邪。即便發熱。似乎太陽而屬之。少陰者何。內經曰。逆冬氣。則少陰不藏。腎氣獨沉。故反熱而脉則沉也。腎為坎象。二陰不藏。則一陽無蔽。陰邪始得而內侵。孤陽因得以外散耳。病在表。脉浮者可發汗。可知病在表。脉沉者亦不可不汗矣。然沉為在裡。反發其汗。津液越出。亡陽則陰獨矣。故用麻黃開表理。細辛散浮熱。而無附子固元陽。則熱去寒起。亡可立待也。其人不知養藏之道。逆冬氣而傷腎。故有此証。能不擾乎。陽無洩。皮膚去寒。就溫詎有此患哉。本條當有無汗惡寒証。

少陰病。始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三日無裡証。故微發汗也。

言無裡証。則有表証。可知以甘草易細辛。故曰微發汗。要知此條是微惡寒。微發熱。故微發汗也。皮部論云。少陰之陰。其入于經也。從陽部注于經。其出者從陰內注于骨。此証與附子湯証。皆是少陰表証。發熱。脉沉無裡証者。從陽部注于經也。身體骨節痛。手足寒。皆惡寒脉沉者。從陰內注于骨也。從陽注經。故用麻黃細辛。從陰注骨。故用參苓朮芍。口中和樞無熱。皆可用附子。

麻黃附子細辛湯

麻黃

細辛各三兩

附子一枚炮去皮

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沫。沸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麻黃附子甘草湯

前方去細辛加甘草二兩 水七升同煎法亦見微發汗之意

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血也

此藏病傳府陰乘陽也氣病而傷血陽乘陰也亦見少陰中樞之象發于陰者六日愈到七日其人微發熱手足溫者此陰出之陽則愈也到八日以上反大發熱者腎移熱于膀胱膀胱熱則太陽經皆熱太陽主一身之表為諸陽主氣手足者諸陽之本故一身手足盡熱太陽經多血血得熱則行陽病者上行極而下故尿血也此裡傳表証是自陰轉陽則易解故身熱雖甚不死輕則猪苓湯重則黃連阿膠湯可治與太陰熱結膀胱血自下者証同而來因則異

少陰傳陽証者有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是傳陽明八九日一身盡熱手足者是傳太陽

下利便膿血指大便言熱在膀胱而使血是指小便言

少陰病效而下利讖語者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以強責少陰汗也

上效下利津液喪亡而讖語非轉屬陽明腎主五液入心為汗少陰受病液不上升所以陰不得有汗也少陰發熱不得已用麻黃發汗即用附子以固裡豈可以火氣劫之而強發汗也少陰脉入肺出絡心肺主聲心主言火氣迫心肺故效而讖語也腎主二便治下焦濟泌別汁滲入膀胱今少陰受邪復受火侮樞機無主大腸清濁不分膀胱水道不利故下利而小便難也小便利者其人可治此陰虛故小便難

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是名下厥上竭為難治陽氣不達于四肢故厥厥為無陽不能作汗而強發之血之與汗異名同類不奪其汗必動其血矣上條火劫發汗上傷心肺下竭膀胱猶在氣分其害尚輕峻劑發汗傷經動血若陰絡傷而下行猶或可救若陽絡傷而上溢不可復生矣妄汗之害如此

附子湯証

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脉沉者附子湯主之

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之附子湯主之

少陰主水於象為坎一陽居其中故多熱症是水中有火陰中有陽也此純陰無陽陰寒切膚於身疼四肢不得稟陽氣

故手足寒寒邪自經入藏藏氣實而不能入則從陰內注于骨故骨節疼此身疼骨痛雖與麻黃症同而陰陽寒熱彼此

判然脉沉者少陰不藏腎氣獨沉也口中兼咽與舌言少陰之脉循喉嚨挾舌本故少陰有口乾舌燥咽痛等証此云和

者不燥乾而渴。火化幾于息矣。人之生也。負陰而抱陽。故五臟之俞。皆係于背。背惡寒者。俞氣化薄。陰寒得以乘之也。此陽氣凝聚而成陰。必灸其背。俞使陰氣流行而為陽。急溫以附子湯。壯火之陽而陰自和矣。

附子湯

附子二枚炮 白朮四兩 人參二兩 芍藥 茯苓各三兩

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此傷溫補第一方也。與真武湯似同而實異。倍朮附去姜加參是溫補以壯元陽。真武湯還是溫散而利胃水也。

真武湯証

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痛。自下利者。此為有水氣。其人或欬。或小便利。或下利。嘔者。真武湯主之。

為有水氣。是立真武湯本意。小便不利。是病根。腹痛下利。四肢沉重疼痛。皆水氣為患。因小便不利所致。然小便不利。實由坎中之無陽。坎中火用不宣。故腎家水體失職。是下焦虛寒不能制水故也。法當壯元陽以消陰翳。遂留垢以清水。因立此湯。末句語意。直接有水氣來。後三項是真武加減証。不是主証。若雖有水氣而不屬少陰。不得以真武主之也。

真武湯

茯苓 芍藥 生姜各三兩 白朮二兩 附子一枚炮

水八升。煮取三升。溫服七合。日三服。○欬者加五味半升。細辛一兩。○小便利而下利者。去芍藥。茯苓加乾姜一兩。○嘔者去附子。加生姜。足前成半斤。

真武北方水神也。坎為水。而一陽居其中。柔中之剛。故名真武。是陽根于陰。靜為動本之義。蓋水體本靜。動而不息者。火之用也。火失其位。則水逆行。君附子之辛溫。以奠陰中之陽。佐芍藥之酸寒。以收炎上之用。茯苓淡滲。以正潤下之體。白朮甘草。以制水邪之溢。陰平陽秘。少陰之樞機有主。開闔得宜。小便自利。腹痛下利自止矣。生姜者用以散四肢之水氣。與中膚之浮熱也。

欬者是水氣射肺所致。加五味子之酸溫。佐芍藥以收腎中水氣。細辛之辛溫。佐生姜以散肺中水氣。○小便利而下利者。胃中無陽。則腹痛不屬相火。四肢困于脾濕。故去芍藥之酸寒。加乾姜之辛熱。即茯苓之甘平亦去之。此為溫中之

劑而非水利之劑矣。嘔者是水氣在中，故中焦不治，四肢不利者，不涉少陰。由于大陰濕化不宣也。與水氣射肺不同法，不須附子之溫腎，倍加生姜以散邪。此和中之劑，而非下焦之劑矣。附子芍藥茯苓白朮皆真武所重，若去一即非真武湯。

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瞤動，振欲擗地者，真武湯主之。

腎液入心而為汗，汗出不能遍身，故不解。所以然者，太陽陽微不能衛外而為固，少陰陰虛不能藏精而起亟也。仍發熱而心下悸，坎陽外亡而腎水凌心耳。頭眩身瞤，因心下悸所致。振欲擗地，形容身瞤動之狀。凡水從火發，腎火上炎，水邪因得上侵。若腎火歸原，水氣自然下降。外熱因之亦解。此條用真武者，全在降火利水，重在發熱而心下悸，並不在頭眩身瞤故也。如傷寒厥而心下悸，宜先治水，亦重在悸，不重厥。但彼本于太陽寒水內侵，故用桂枝。此則少陰邪水泛溢，故用附子。仲景此方為少陰治水而設。附會三綱之說者，本為誤服青龍而說。不知服大青龍而厥逆筋惕肉瞤，是胃陽外亡，輕則甘草乾姜湯，重則建中理中輩，無暇治腎。即欲治腎，尚有附子湯之大溫補，而乃用真武耶。要知小便自利，心下不悸，便非真武湯証。

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上吐下利者，名曰霍亂，多欲飲水者，五苓散主之。寒多不用水者，理中丸主之。

人參 甘草 乾姜 白朮 若臍上築者，腎氣動也。去朮加桂。吐多者，去朮加生姜二兩。下多者，還用朮。悸者，加茯苓。腹中痛，虛者，加人參。腹滿者，去朮加附子一枚。

霍亂轉筋，吐利不止，頭目昏眩，四肢逆冷，須臾不救者，吳茱萸湯主之。腹中病痛，吐利之後，甚則轉筋，此兼風也。手足厥冷，氣少唇青，此兼寒也。身熱煩渴，氣粗口燥，此兼暑也。四肢重者，骨節煩疼，此兼濕也。風暑合病，宜石膏理中湯。暑濕相搏，二香散主之。夏月中暑霍亂者，香薷飲主之。桂苓白朮湯亦可。

桃花湯証

少陰病，二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止，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本証與直武大同，彼以四肢沉重疼痛，是為有水氣，此便膿血，是為有火氣。蓋不用清火，反用溫補，蓋治下焦水氣，與心下水氣不同法。下焦便膿血，與心下痛，心中煩，亦應異治也。心為離火，而真水居其中。法當隨其勢之潤下，故用苦寒以洩之。坎為水，而真火居其中。法當從其性之炎上，故用苦溫以發之。火鬱于下，則尅庚金。火炎于上，則生戊土。五行之理。

將來者進。已往者退。土得其令。則火退位矣。水歸其職。腹痛自除。膿血自清。小便自利矣。故制此方不清火。不利水。一惟培土。又全賴乾姜旋轉。而石脂。杭米。得收平成之績也。名桃花者。取春和之義。非徒以色言耳。

桃花湯

赤石脂一斤 一半全用 一半篩用

乾姜一兩

杭米一升

石脂性瀉以固脫。色赤以和血。味甘而酸。甘以補元氣。酸以收逆氣。辛以散邪氣。故以為君。半為塊而半為散。使濁中清者歸心而入營。濁中濁者入腸而止利。火曰炎上。又火空則發。得石脂以瀉腸。可以遂其炎上之性矣。炎上作苦。佐乾姜之苦。溫以從火。化火鬱則發之也。火亢則不生土。臣以杭米之甘。使大有所生。遂成有用之火。去中火用得宜。則水中火體得位。下陷者上達。妄行歸原。火自升而水自降矣。

少陰病。腹痛下利。是坎中陽虛。故真武有附子。桃花用乾姜。不可以小便不利作熱治。真武是引火歸原法。桃花是升陽散火法。

坎陽有餘。能出形軀之表。而發熱。麻黃附子湯是矣。坎陽不虛。尚能發熱于軀內之土。焦如口燥。舌乾咽痛。心煩胸滿。心痛等症是矣。坎陽不足。不能發熱于腰。以上之陽。僅發熱于腰。以下之陰。如小便不利。下利便膿血者。是矣。此為伏陽。屈伏之火。與升陽之火不同。

少陰病。便膿血者。可刺。

便膿血。亦是熱入血室所致。刺期門以瀉之。病在少陰。而刺厥陰。實則瀉其子也。

四逆湯証

脈浮而遲。表熱裡寒下利。清穀者。四逆湯主之。

脈浮為在表。遲為在臟。浮中見遲。是浮為表虛。遲為藏寒。未經妄下而利。清穀是表為虛熱。裡有真寒矣。仲景凡治虛証。以裡為重。協熱下利。脈微弱者。用人參。汗後身疼。脈沉遲者。便加人參。此脈遲而利。清穀且不煩不渴。中氣太虛。元氣已脫。但溫不補。何以救逆乎。觀茯苓四逆之煩躁。且以人參況通脈。四逆豈得無參。是必因本方之脫落而成之耳。此是傷寒証。然脈浮表熱。亦是病發于陽世。所云漏底傷寒也。必其人胃氣本虛。寒邪得以直入脾胃。不犯太少二陽。故

無口苦咽乾。頭眩項強痛之表証。然全賴此表熱。尚可救其裡寒。

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裡氣大虛不能藏精。而為陽之守。幸表陽之尚存。得以衛外而為固。攻之更虛其表。汗生于穀。汗出陽亡。藏寒而生滿病也。

下利腹脹滿。身體疫痛。先溫其裡。

傷寒下之後。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疫痛者。急當救裡。宜四逆湯。

下利是裡寒。身痛是表寒。表宜溫散。裡宜溫補。先救裡者。治其本也。

病發熱頭疼。脈反沉。若不差。身體痛。當救其裡。宜四逆湯。

此太湯麻黃湯証。病為在表。脈當浮而反沉。此為逆也。若汗之不差。即身體疫痛不罷。當溫其脈之沉而為在裡矣。陽証見陰脈。是陽消陰長之兆也。熱雖發于表。為虛陽寒。反據于裡。是真陰矣。必有裡証。伏而未見。藉其表陽之尚存。乘其陰之未發。迎而奪之。庶無吐利厥逆之患。裡和而表自解矣。

邪之所湊。其氣必虛。故脈有餘而証不足。則從証。証有餘而脈不足。則從脈。有餘可假而不足為真。此仲景心法。

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大汗則亡陽。大下則亡陰。陰陽俱虛。故厥冷。但利非清穀。急溫之。陽回而生。可望也。

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惡寒者。四逆湯主之。

治之失宜。雖大汗出而熱不去。惡寒不止。表未除也。內拘急而下利。裡寒已發。四肢疼而厥冷。表寒又見。可知表熱裡寒者。即表寒亡陽者矣。

嘔而脈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逆湯主之。

嘔而發熱者。小柴胡證。此脈弱而微熱。非相火明矣。內無熱。故小便利。表寒虛。故見厥。是膈上有寒飲。故嘔也。傷寒以陽為主。陽消陰長。故難治。

既吐且利。小便復利。而大汗出。下利清穀。內寒外熱。脈微欲絕者。四逆湯主之。

吐利交作。中氣大虛。完穀不化。微脈欲絕。氣血喪亡矣。小便復利。而大汗出。是門戶不要。玄府不閉矣。所幸身熱未去。手足不厥。則衛外之陽。諸陽之本。猶在。脈尚未絕。有一線之生機。急救其裡。正勝而邪可却也。

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此吐利非清穀汗出不大而脈不微弱賴此發熱之表陽助以四逆而溫裡尚有可生之望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四逆輩

少陰病脈沉者急溫之宜四逆湯

若膈上有寒飲者當溫之宜四逆湯

惡寒脈微而復利利止亡血也四逆加人參主之

利雖止而惡寒未罷仍宜四逆以其脈微為無血當仍加人參以通之也

○右論四逆脈證

少陰病下利清穀裡寒外熱手足厥逆脈微欲絕身反不惡寒其人面色赤或腹痛或乾嘔或咽痛或利止脈不出者通脈

四逆湯主之

此寒熱相半證下利清穀陰盛守裡也手足厥逆寒盛于外也身不惡寒面赤陽鬱在表也咽痛利止陽回于內也腹痛

乾嘔寒熱交爭也溫裡通脈乃扶陽之法脈為司命脈出則從陽而生厥逆則從陰而死

下利清穀裡寒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之下利脈沉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者必鬱冒汗出而解

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下虛故也

此比上條脈証皆輕故能自作鬱冒汗出而解面赤為戴陽陽陽在上也因其戴陽故鬱冒而汗出因其下虛故下利清穀

而厥逆熱微厥亦微故面亦少赤此陰陽相等寒熱自和故易愈

吐下已斷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解脈微欲厥者通脈四逆加豬胆汁湯主之

此必有陰盛格陽之証故加胆汁為反佐開白通証可知

吐利而脈平小煩者以新虛不勝穀氣故也

四逆湯

甘草二兩炙 乾姜一兩半 附子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強人可大附子一枚乾姜三兩

通脈四逆湯

甘草二兩炙

附子大者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

乾姜三兩強人可四兩

右三味以水三升者取二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其脈即出者愈面色赤者加葱九莖

腹中痛者去蔥加芍藥二兩嘔者加生姜二兩咽痛去芍藥加桔梗一兩利止脈不出者去桔梗加人參二兩病

皆與方相應者乃服之

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脈沉而遲手足厥冷下部脈不至咽喉不利吐膿血泄利不止者為難治

寸脈沉遲氣口脈平矣下部脈不至根本已絕矣六府氣絕於外者手足寒五藏氣絕於內者利下不禁咽喉不利水穀

之道絕矣汁液不化而成膿血下濡而上逆此為下厥上竭陰陽離決之候生氣將絕於內也舊本有麻黃升麻湯其方

味數多而分兩輕重汗散而畏溫補乃後世粗工之伎必非仲景方也此証此脈急用參附以回陽尚恐不救以治陽寔

之品治亡陽之証是標文下石矣敢望其汗出而愈哉絕汗出而死是為可必乃附其方以俟識者

麻黃升麻湯

麻黃二兩半去節

升麻一兩一錢

當歸一兩一分

黃芩

姜蕤各六銖

芍藥

知母十八銖

天冬去心桂

枝去皮

茯苓

甘草炙

石膏碎綿裹

白朮

乾姜各六銖

右十四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相去如炊三斗米頃令盡汗出愈

四逆湯証下

手足厥冷脈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

上篇論外熱內寒兼吐利嘔逆煩躁等証此篇但論厥陰脈証雖無外衛之微陽亦未見內寒諸險証也

當歸四逆湯

當歸

桂枝

芍藥

細辛各三兩

甘草炙

通草各二兩

大棗二十五枚擘一法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此條証為在裡當是四逆本方當歸如茯苓四逆之例若反用桂枝湯攻表誤矣既名四逆湯豈得無姜附

若其人內有久寒者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姜湯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

即前方加吳茱萸一升生薑半斤切片

右九味以水六升清酒六升和煮取五升去滓溫分五服

此本是四逆與吳茱萸相合而為偶方也吳茱萸附子生薑佐乾姜久寒始去

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為厥厥者手足逆冷是也

手足六經之脈皆自陰傳陽自陽傳陰陰氣勝則陽不達于四肢故為寒厥

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

熱厥者有可下之理寒厥為虛則宜溫補

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濡脈虛復厥者不可下此為亡血下之死

其脈空虛此無血也

病者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胸小腹滿按之痛者此冷結在膀胱關元也

關元在臍下三寸小腸之募三陰任脈之會宜灸之按此二條當知結胸証有熱厥者

傷寒脈促手足厥者可灸之

促為陽脈亦有陽虛者而促亦有陰盛而促者要知促與結皆代之互文皆是虛脈火氣雖微內攻有方故灸之

傷寒六七日脈微手足厥冷煩躁灸厥陰厥不還者死

厥陰肝脈也應春生之氣故灸其五俞而陽可回也

○右論厥陰脈証

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茯苓四逆湯主之

未經汗下而煩躁為陽盛汗下後而煩躁是陽虛矣汗多既亡陽下多又亡陰故熱仍不解姜附以回陽參苓以滋陰則

煩躁止而外熱自除此又陰陽雙補法

茯苓四逆湯

茯苓四兩

人參一兩

附子一枚去皮生用切八片

甘草二兩炙

乾姜一兩五錢

右五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二服。

下後復發汗。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不嘔不渴。無表証。脈沉微。身無大熱者。乾姜附子湯主之。

當發汗而反下之。下後不解。復發其汗。汗出而裡陽將脫。故煩躁也。晝日不得眠。虛邪獨據于陽分也。夜而安靜。知陰不

虛也。不嘔渴。是無裡熱。不惡寒。頭痛。是無表証。脈微沉。是純陰無陽矣。身無大熱。表陽將去矣。幸此微熱未除。煩躁不寧

之際。獨任乾姜生附以急回其陽。此四逆之變劑也。

乾姜附子湯

乾姜一兩 附子一枚 生皮生用 切八片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下之後。復發汗。必振寒。脈微細。所以然者。內外俱虛故也。

內陽虛故脈微細。外陽虛故振慄惡寒。即乾姜附子証。

○右論四逆加減証

吳茱萸湯証

少陰病。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

少陰病。吐利煩躁。四逆者。死。四逆者。四肢厥冷。兼臂脛而言。此云手足是指。指掌而言。四肢之陽猶在。岐伯曰。四末陰陽

之會。氣之大路也。四街者。氣之經路也。絡絕則經通。四末解則氣從合。故用吳茱萸湯以溫之。吐利止而煩躁除。陰邪入

于合者。更得從陽而出乎。并矣。

乾嘔。吐涎沫。頭痛者。吳茱萸湯主之。不頭痛者。半夏乾姜湯主之。

嘔而無物。胃虛可知矣。吐惟涎沫。胃寒可知矣。頭痛者。陽氣不足。陰寒得以乘之也。吳茱萸湯溫中益氣。升陽散寒。嘔痛

盡除矣。乾嘔吐涎。是二証。不是並見。

食穀欲嘔者。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劇者。屬上焦也。

胃熱則消穀善饑。胃寒則水穀不納。食穀欲嘔。因是胃寒。服湯反劇者。以痰飲在上焦為患。嘔盡自愈。非謂不宜服也。此

與陽明不大便服柴胡湯。胃氣因和者不同。

與陽明不大便服柴胡湯。胃氣因和者不同。

與陽明不大便服柴胡湯。胃氣因和者不同。